为了边陲明珠更璀璨

——记“全国三八红旗集体”防城港市检察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

群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被誉为“西南门户、边陲明珠”，防城港市检察院肩负着守护祖国“南大门”安宁的重要使命。近年来，该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先后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2024年，该部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防城港市检察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叶良富 黄江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与越南海陆相连，陆地边境线、海岸线绵长，地理区位特殊，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城市，被誉为“西南门户、边陲明珠”。在这个边疆多民族地区，有一抹“检察蓝”，肩负着守护祖国“南大门”安宁的重要使命。它就是防城港市检察院。

该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共有12名干警，其中女干警8名，她们是名副其实的“边陲明珠”。近年来，该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先后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成员”“全区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等先进个人。2024年，该部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坚守国门，依法追诉妨害国（边）境管理等犯罪

妨害国（边）境管理、走私等犯罪是防城港市检察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办理占比较大的案件类型，这些案件呈现出规模化和手段分散等特点。如何深挖彻查犯罪团伙和上下游犯罪、形成全链条打击的震慑力？该部统筹推进防城港市两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边境管理部门、海关缉私部门、海警机构联合建立17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采取检察官办案团队常驻轮换方式，实现检警实时对接，编写偷渡、走私等7个罪名取证要点，端口前移严把案件质量关；针对主犯未到案的案件，引导深挖团伙组织脉络。2020年以来，该部依法追捕追诉涉妨害国（边）境管理、走私犯罪247人。

“我们还针对加强边境犯罪打击治理、社会安全管控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高质效推动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治理。”防城港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时任该部负责人蒙永科说。

“一件寻衅滋事案牵出一个黑社会性质组织团伙，这起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件。”该部副主任杨仕强回忆道。粗看提请批准逮捕书，“KTV、多次喝酒闹事、打砸、互殴”这些字眼并无异常，但在承办检察官脑海中却浮现出一连串问号：互殴另一方为何多次喝酒闹事？闹事分工为何如此明确？是否存在收取“保护费”情形？另一方成员是否涉嫌有组织犯罪？

带着这些疑问，该部组织案件讨论，提出继续侦查提纲。在随后的侦查过程中，隐藏颇深的一个以郑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浮出水面。郑某等人到案后，该部业务骨干及时介入，先后制发3份引导侦查取证提纲，提出63条意见建议，夯实证据基础，完善证据体系，核查出该团伙涉及25起违法犯罪事实。最终，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不枉不纵，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一起案发10年、历经6次审理的案件，在防城港市检察院干警的忠诚履职下，画上了句号。

2013年10月，一男子驾车途经防城港市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遇警察拦截后，冲卡弃车逃跑。警察在车内查获冰毒3500余克、K粉660余克，相关证据均指向驾驶人许某。随后，许某被抓获归案。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防城港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后，一审法院以运输毒品罪、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许某死刑。对于运输毒品罪的判决，许某两次提出上诉，2020年5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许某运输毒品罪不能成立，改判有期徒刑十六年。

宣判后，该部检察官详细梳理案件事实、分析在案证据，积极向自治区检察院汇报，请求提请抗诉。自治区检察院审查后依法提请最高检抗诉。2023年9月，法院再审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许某构成运输毒品罪的抗诉意见成立，认定许某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该案入选2023年度全国重罪检察十大案事例。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是该部检察官坚守的底线。该部办理的一起正当防卫案，至今令人记忆犹新。

不法侵害人龙某在某码头附近海域私自围海，并强制要求在该海域挖螺的渔民向其交纳保护费，渔民李某被迫多次交纳保护费。案发当天，龙某遇到不愿再交纳保护费的李某，扬言要打死李某，并持铁棍朝李某头部挥去，李某躲闪后抢下铁棍，击中龙某头部。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该部检察官围绕李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认真阅卷并逐帧审阅视频证据，到案发现场开展侦查实验和场景模拟，走访码头相关人员，听取各方意见。经过亲历性阅卷审查、现场模拟、实地走访，设身处地感受到案发时的现实紧迫性、危险性、必要性，检察官提出此案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的审查指导意见，获得检委会一致同意，指导基层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结案后，我们回到码头开展普法宣传，群众的认可也让我们感受到我们的坚持是正确的。”该部检察官说。

浸润花开，精心打造未检品牌

“能洗去手臂上的文身，多亏了检察官姐姐。”近日，15岁的小天（化名）向“白鹭工作室”团队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白鹭工作室”是防城港市检察院普通犯罪、重大犯罪、未成年人检察部打造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小天给整个手臂文上了图案。当新鲜感褪去后，小天想清洗文身，却被高额的费用拦在了门外。于是，小天和父母将文身店的何某诉上法庭，并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其间，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以此案为切入点，该部对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文身低龄化现象突出，而且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同时，辖区内的一家文身店也多次出现在案卷材料中。检察官走访调查得知，该店的赵某先后违法向20余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该院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起诉，诉请判令赵某立即停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判决后，赵某表示服判。

近年来，“白鹭工作室”持续推进防城港市未检工作形成一体品牌效应，不断取得新成效，集体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1名干警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防城港市检察院与公安、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研判分析案件证据。

传承英模精神 践行人民至上

——新时代新福建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侧记

□本报记者 张仁平

7月12日，福建省检察院举行新时代新福建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黄威、沈肇瑾、吴雅芳、骆志峰、吴传忠等5位来自基层一线的检察英模深情讲述为民故事、检察人生。“英模是时代的英雄，是全社会学习的榜样。检察英模对党忠诚、情系百姓，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爱岗敬业、忘我工作，新时代需要这样的检察官群体。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让英模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精神在福建发扬光大。”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得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时奋聆听报告会后表示。

有一种天职叫忠诚

厦门市检察院普通犯罪和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黄威讲述了“检察护企”办案经历。几大股东合伙建楼出租，负责经营的封某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从中坐收渔利100余万元，让公司损失近十年的租金收入。对这起一审判决无罪的涉企职务侵占案，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此案案情复杂，法律关系交织，定性争议大。作为二审承办检察官，黄威在庭前调取新证据，庭审中充分论证、揭露罪行，抗诉意见被法院全部采纳。“被害单位股东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我真正体会到了什么是民心，怎样才能守好民心。”黄威说。

精准监督、高质效办案绝非易事，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莆田市涵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骆志峰在办理一起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案件中，对8000余本涉案书籍的专有出版权以及书籍内容进行全面甄别，从而准确认定出版物性质，最终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起诉。

古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吴传忠在异地办理李某等人涉黑案件4个月，审查160余册案卷，不放过任何疑点，先后提出近200条继续侦查取证意见。案件宣判那天，当地百姓奔走相告，“正是这样一场得民心之战，让我更加坚定从检之路。”吴传忠说。

有一种“检爱”叫担当

“检察官的职责是法定的，是有边界的。唯有爱是无疆的。未检人的爱像一束光，照亮了未成年人的至暗时刻。”漳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沈肇瑾说，为了孩子，未检检察官总是提醒自己，要多做一点、再多做一点。在一起养父性侵养女案中，养父受到了严惩，可无依无靠的未成年被害人怎么办？漳州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主动协调多个部门，实时跟进生活保障、安置监护、安排转学、心理辅导等一系列帮扶救助工作。在漳州，这项工作机制从最初专注于发现性侵案件线索，到如今同时关注案外未成年人的多维保护，效果更加明显，以协同履职助力12203名困境儿童走出困境、走进阳光。

检察之爱，让屏幕前的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业务部门负责人杨舒婷和尤溪县检察院干警陈芯叶、纪任伟感同身受：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报告会上，晋江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吴雅芳讲述了一个助力小女孩实现梦想的故事。在一次工作中，吴雅芳接触到一个年仅10岁、高位截瘫的女孩，这个喜爱跳舞可连上下楼都艰难的女孩说“成不了舞蹈家，但要努力当一名作家”。“女孩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深深触动了我，我能为她做点什么？公益诉讼能为残疾人朋友做点什么？”于是，吴雅芳带领团队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行动，积极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小女孩家顺利安装了电梯，完成了全屋智能家居改造。

让爱无碍，不止于一人一事，吴雅芳和团队又从盲道畅通、无障碍停车位设置，以及盲人按摩行业规范管理等方面入手，将人民至上落实到全方位推动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上。

有一种力量叫传承

英模事迹报告会在福建省检察干警中引起热烈反响。“从检之初，5位英模就给我上了刻骨铭心的一课，使我深刻认识到，检察工作不仅是一份职业，更是一种责任和担当。”今年5月刚入职的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干警林颖说。晋江市检察院检察官杨惠萍、陈诗鑫和莆田市涵江区检察院干警林德贤表示，很庆幸能与榜样结伴而行，他们将不断汲取榜样力量，将优秀品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紧跟英模坚定步伐，铸牢忠诚之魂，实践担当之本。

“正是因为对检察的挚爱，吴雅芳从法律‘门外汉’成长为业务专家、全国模范检察官，把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看得见、能体验的幸福感。她的奋斗历程和为民情怀启示我们，在基层广阔的舞台施展才干，一样书写人生精彩篇章。”泉州市检察院宣传处副处长吴世舜有感而发。

“吴传忠是一线成长起来的全国模范检察官，他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正激励着全院上下对标看齐。”古田县检察院业务部门负责人肖文英、陈海燕、陈霞表示，要像英模那样身在一线、胸怀大局，学好本领、提升能力，紧握“接力棒”，在新的赶考路上奋楫笃行。

“5位英模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建功立业，是全省检察干警的优秀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永泰县希安油茶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卢玉胜表示，希望充分发挥英模示范引领作用，在争优、争先、争效中涌现出更多先进典型。

英模是一个标杆、一面旗帜。“学英模，见行动。全省检察干警要把弘扬英模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的蓬勃朝气、浩然正气，激荡生成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的新气象。”福建省检察院发出动员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9日(总第10616期)

张恩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张恩良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曹理：本院受理原告何玉兰诉被告黄曹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321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晨、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发行物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储金海诉叶晨，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发行物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家林、合肥和顺援道路施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诉杨家林、合肥和顺援道路施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朝栋：本院受理原告杨庆玲与被告韩朝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萍：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来租机信息科技经营部诉被告许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8月19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12号

谢明兴：本院受理原告丁冰诉被告谢明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谢明兴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11号

代勇：本院受理原告孙新培诉被告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代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韩旭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与被告韩旭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华军：本院受理原告柯根发诉被告王华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大勇：本院受理原告秦宗华与被告张大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董金亮：本院受理原告陈梅与被告董金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登红、余朝俊：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如与被告吴登红、余朝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0111民初10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北京科悦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九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悦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显宏：本院受理原告潘升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50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潘升东诉请如下：一、判决被告支付偿还原告借款27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按照LPR一倍，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款清息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3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裁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陆玉萍、陆小会、陆三蓬、陆永真：本院受理原告朱有婷与被告陆玉萍、陆小会、陆三蓬、陆永真继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1日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娜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被告杨娜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杨娜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谢乾：本院受理原告谢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0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1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小艳：本院受理郑元亮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4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郑元亮租金616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元及公告费(见照结算)，由被告田小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俊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银翼锦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返还原告代偿款本息合计57022.05元及利息(利息以57022.0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10435元(违约金以57022.0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划扣之日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225号红星天玺湾小区18#住宅楼1007号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姗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银翼锦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返还原告代偿款本息合计31052.83元及利息(利息以31052.8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4378元(违约金以31052.8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划扣之日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225号红星天玺湾小区33#住宅楼1303室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凯：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银翼锦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6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返还原告代偿款本息合计63301.83元及利息(利息以63301.8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17654元(违约金以63301.8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划扣之日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225号红星天玺湾小区35#住宅楼202号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苏龙：本院受理原告付亚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文秀：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文秀偿还原告李丽军借款本金44013元及利息(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该款还清止，按照年利率13.8%计息)，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案件受理费1627元，由被告吴文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彪：本院受理原告彭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彪偿还原告彭帅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644元，两项合计8064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案件受理费1816元，由被告张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良、杨永勤、叶娇、康新生、文一地产有限公司、马玉梅：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程良、杨永勤、叶娇、康新生、文一地产有限公司、刘昌洁、马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895、12932、1288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化市恒芳商贸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田君成与被执行人阜阳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皖1202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田君成书面申请，以你们作为被执行人阜阳粤恒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历史股东为由追加你们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已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作出(2023)院1202执恢2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第三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化市恒芳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裁定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各自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田君成承担还款责任，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未予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丽、石春朋：本院受理原告周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丽、石春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周静借款120000元及利息(2024年3月10日之前的利息7858元；以1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2%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森：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王家兰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5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飞(身份证号:340821198205140219)、安徽海贝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许飞、安徽海贝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许飞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派路9号曜宏南苑7幢104室(产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合包字第8150064213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585844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746184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分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洪、柏培杨、刘伟生、林开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福和晟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张伟、谈书飞、余沁森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25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许远山：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4515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溪县露祥包装用品厂：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淑桂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泉安劳人仲案[2024]206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为2024年8月20日9时)。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的工资15637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的经济补偿1349元。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泉州市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10楼1007室)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